

受理財產申報業務人員工作細則 及實務案件解析

114.09.15

課程大綱

- 適用對象
- 申報類別、期間及申報日
- 財產客體及標準
- 受理申報單位辦理財申注意事項
- 財產系統(後台)實質審查操作
- 財產申報裁罰案例



適用對象

立法背景

1993年政商勾結、金權政治盛行，相較於貪污腐敗而言，新的金權結構成形，造成社會不公平化，資源分配不公平，為防止金權政治，推動建立一套陽光法案，其中「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於同年7月2日總統公布，同年9月1日起施行。

適用對象〈§2〉

法定職務

擔任本法第2條第1項所列法定職務之人(容後述)

代理上開法定職務之人(本法第2條第2項) → 需滿3個月

公職候選人

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之候選人準用。

核定申報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核定申報。(通案)

指定申報

經調查有證據顯示其生活與消費顯超過其薪資收入者，經指定其申報。(個案)

向監察院申報

向政風或機關
指定單位申報

受理申報單位競合

「法定職務」

政府機關

①正、副總統

②五院正、副院長

③政務人員

④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

⑤前段：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簡任12職等以上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

⑧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

法人團體

⑤後段：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公立學校

⑥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專科以上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專科以上附屬機構首長)、副首長

軍事機關

⑦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少將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民意機關

⑨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

特定職稱

⑩法官(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本俸六級以上之檢察官)、行政執行官、軍法官

特定職務

⑪政風及軍事監察主管人員(政風含副主管)

⑫辦理特定職務之主管(含副主管)

本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列舉之特定職務(1)

司法警察

- 指刑事訴訟法第229條至231條所定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及其他依法視同（為）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人員

稅務

- 指稅捐機關辦理稅捐業務之人員

關務

- 指依關務人員人事條例任用，執行關務業務之人員

地政

- 指中央及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及單位，依土地法令辦理地政業務之人員

會計

- 指依會計法令辦理內部審核業務之人員

審計

- 指依審計法令辦理審計相關業務之人員

建築管理

- 指辦理建照管理、施工管理、營建管理、使用管理、違建查報及處理等業務人員

工商登記

- 指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工廠登記等業務之人員

都市計畫

- 指辦理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發布及實施、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公共設施用地之設置、新市區之建設及都市更新等業務之人員

本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列舉之特定職務(2)

金融監督暨管理

- 指辦理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監督、管理及檢查等業務之人員

公產管理

- 指各級政府機關依法辦理公有財產取得、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為業務職掌之人員；依特別法管理可供證券投資之基金者，亦同；但不含因執行公務需用財產之保管人員

金融授信

- 指各公營金融機構辦理放款、透支、貼現、保證、承兌及其他性質類似項目業務之人員

商品檢驗

- 指依商品檢驗法辦理審查、封存、檢查、調查、裁處、檢驗等業務之人員

商標

- 指辦理商標申請註冊、異議、評定、廢止、延展案件之審查及其他商標權管理等業務之人員

專利

- 指辦理專利案件之申請、審查、再審查、異議、舉發、撤銷案件及其他專利權管理等業務之人員

公路監理

- 指辦理監理設施計畫、汽車運輸業管理、車輛技術安全管理與車牌行照管理、駕駛人安全訓練、駕駛管理、路邊稽查、裁處（決）、代辦稽徵稅費等業務之人員

環保稽查

- 指專責承辦各類污染稽查等業務之人員

採購業務

- 指專責承辦採購業務之人員

申報類別、期間及 申報日

申報類別、期間及申報日

申報類別	申報期間	申報日
就到職申報	就（到）職三個月內	申報期限內 任選一天
卸離職申報	喪失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二個月內	卸（離）職 當日
代理(兼任)申報	自代理(兼任)滿三個月起，再給三個月	申報期限內 任選一天
解除代理(兼任)申報	發生代理(兼任)申報義務後，自喪失代理(兼任)之申報財產身分起二個月內	解 除 代 理 (兼任)當日
定期申報	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申報期限內 任選一天

申報類別、期間及申報日

- **申報日**：又稱申報基準日，係指**公職人員查詢各類財產狀況之基準日**。
- 申報人在填寫財產申報表時，應先查詢「申報日」之各項財產狀況，再據以填寫申報。
- 政風單位進行實質審核時，係請各銀行、保險公司等金融機關（構），提供「申報日」當日之公職人員財產資料（如當日存款金額等），進行比對。



申報類別、期間及申報日

常見申報日錯誤態樣1

申報日 ≤ 交件日

未以「申報日」作為整份財產申報表查詢財產之基準日

- 甲選擇申報日為112年3月21日。
- 甲卻填寫112年4月1日A銀行之存款餘額，112年3月1日持有B股票之股數餘額。

誤將申報日填寫成交件日或上傳日

- 所謂交件日或上傳日，係指繳交或上傳「財產申報表」至受理申報單位之日期。
- 乙查詢111年11月1日之財產資料，並於112年11月25日上傳申報，卻誤將申報日填寫成上傳日（即112年11月25日）。

申報類別、期間及申報日

常見申報日錯誤態樣2

申報日落於法定申報期間之外，或非本法指定之申報日

- 定期申報期間為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甲卻選擇10月31日為申報日，並於11月10日上傳申報：申報日錯誤。
- 乙於112年1月16日退休，依法應自卸離職之日起2個月內辦理申報；乙選擇112年2月1日為申報日，並於112年2月16日申報：申報日錯誤。
(本法第3條第2項所稱卸 (離) 職當日，指任期屆滿之日或實際離職之日。)

申報類別、期間及申報日

例外無法如期申報之正當理由

- ✓「帶職帶薪」出國研習、考察
- ✓因服兵役、育嬰假等法定事由而「留職停薪」
- ✓因病住院
- ✓因案羈押；在監服刑



致未能於期限屆至前返國或
復職，且事實上已無法執行
職務

申報類別、期間及申報日

例外無法如期申報者，於原因消失後是否需補行申報？

區分申報類別而有不同處理：

- 1、如屬「定期申報」→無庸補行往年定期申報。
- 2、如屬「就到職申報」或「卸離職申報」→須補行申報。

補行申報期間：

補行就到職，原因消失後3個月內
補行卸離職，原因消失後2個月內

申報客體及標準

申報客體及標準〈§5〉



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下之
國內、外財產（本法施行細則§11）

財產項目	申報標準	申報內容
不動產—(一)土地、(二)建物	全部(逐筆申報)	登記時間 + 登記原因 (+ 5年內取得價額)
(三)船舶		
(四)汽車 (含250cc大型重型機車)		
(五)航空器		
(六)現金 (新臺幣、外幣)	分別每人、累計 達 (含) 100萬元 時，即應逐筆申 報	申報日當日餘額
(七)存款 (新臺幣、外幣)		
(八)有價證券 (股票、債券、基金 、其他有價證券...等)		
(九)1、珠寶、古董、字畫、結構 性(型)商品、其他財產	每件20萬	結構性(型)商品因無活絡之次級市 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 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
2、保險	無金額限制	類型-「儲蓄型壽險」、「投資型 壽險」及「年金型保險」。
(十)債權	分別每人、累計 達 (含) 100萬元 時，即應逐筆申 報	申報日當日餘額 [取得 (發生) 時間 + 取得 (發生) 原因]
(十一)債務		
(十二)事業投資		

112.9.1 新增
「虛擬資產」

虛擬資產 (1140815修正，1141101生效)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虛擬資產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上傳 列印

虛擬資產

修正為
「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
自114年11月1日生效。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 顆 ☐ 件

存放機構（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取得(投資)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請折合為新臺幣餘額

新增「錢包地址」，自
114年11月1日生效。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總價額 0 元

操作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顆/件）	存放機構（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取得（投資）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	----	-----	----------	------------	------	----------	---------------

上頁

下頁

讀檔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3. 虛擬資產（總價額：新臺幣 2,340,000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顆/件）	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錢包地址	取得（投資）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比特幣	楊光明	0.5 顆	Trezor		1FfmbHfnpaZjKF vyilokTjJJusN4 55paPH	個人投資	1,700,000
以太幣	楊光明	6 顆	Metamask	Anne	0xAb5801a7D398 351b8bE11C439e 05C5b3259aeC9B	他人贈與	640,000

總申報筆數：2 筆

114年8月15日法廉字第11405002900號函修正填表說明(摘要)：

- 1、鑑於「洗錢防制法」、「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均已於113年間修正有關虛擬資產之用詞及定義，爰修正「**虛擬資產**」之定義。
- 2、審酌虛擬資產之「存放機構」與「錢包廠商」之概念仍屬有間，其類型亦影響財產申報之查核作業，修正「**存放機構**」與「**錢包廠商**」之定義。
- 3、基於查核申報人持有虛擬資產實際狀況之必要性，增列「**錢包地址**」為虛擬資產應申報內容。
- 4、以上修正，均自**114年11月1日**生效。

填寫說明

★虛擬資產

1.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2. 「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虛擬資產有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者，指存放該虛擬資產之機構（錢包廠商），有數個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者均應申報。

（114.11.1生效）「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指依「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所稱之虛擬資產服務商、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或用以儲存使用虛擬資產所需之密碼金鑰之應用程式或設備。虛擬資產有數個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者均應申報。

3.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投資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4. （114.11.1生效）「錢包地址」，指依「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所稱之錢包地址。

填寫說明

★虛擬資產

1. 「取得（投資）原因」指取得（投資）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投資）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投資）之原因。
2.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3.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申報標準為新臺幣20萬元

- 將「虛擬資產」明定為「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所稱「.....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 意即各類虛擬資產無論交易價額是否在1千元以下，均應計入20萬元申報標準。例如：申報人於申報日持有之比特幣交易價額19萬9千元、甲幣交易價額700元、乙幣交易價額800元、丙幣交易價額900元，則各類虛擬資產合計已達20萬元之申報標準。
- 至於甲幣、乙幣及丙幣因交易價額在1千元以下，故無須填列申報，修正理由已敘明審酌虛擬資產交易實務可能發生持有多種價值甚低之虛擬資產尚未能於市場出售，為避免申報人須申報眾多價值甚微之虛擬資產之繁瑣，爰規範上開但書規定。

相關函釋

因「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是否造成查核機關誤判申報人之虛擬資產未達申報標準？

本法第11條規定「各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應就有無申報不實或財產異常增減情事，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之查核」，**尚非以申報人填寫之財產內容作為判斷各項財產是否達應申報標準。**（法廉字第11205003500號參照）

相關函釋

參據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下稱FATF）之相關指引定義，獨特且不可互換，並在實務上用作收藏品而不是支付或投資工具之數位資產，可稱之為非同質化代幣（NFT）或加密收藏品，此類資產具體取決於其特徵，通常不被視為虛擬資產；一些表面上似乎不構成虛擬資產之非同質化代幣，如果在實務中用於支付或投資目的，則可能屬於虛擬資產之定義。是以，NFT是否為填表說明所稱之虛擬資產，尚待關注國際組織相關定義及NFT交易實務後續行研析。（法廉字第11205003500號參照）

監察院財產申報處統計數據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不實裁罰確定案件之財產項目及所有人關係統計表

(統計期間：82年9月1日至114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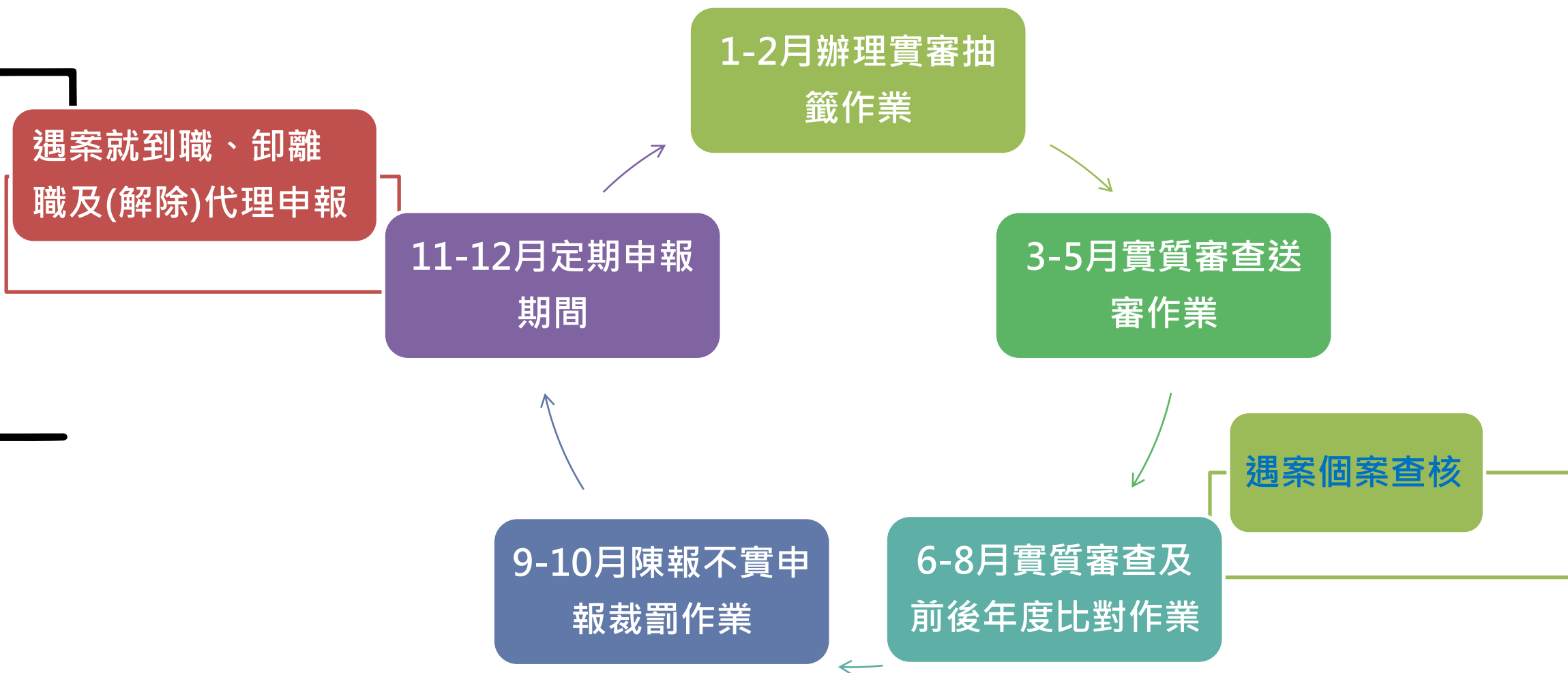
單位：筆數

財產項目	財產所有人			合計
	申報人	配偶	未成年子女	
土地	932	907	8	1,847
建物	119	155	4	278
汽車	22	30	0	52
現金	5	0	0	5
存款	706	771	14	1,491
有價證券	533	783	10	1,326
債權	24	25	0	49
債務	810	391	3	1,204
其他財產	256	280	0	536
事業投資	180	140	10	330

※筆數以該項目財產受罰筆數為統計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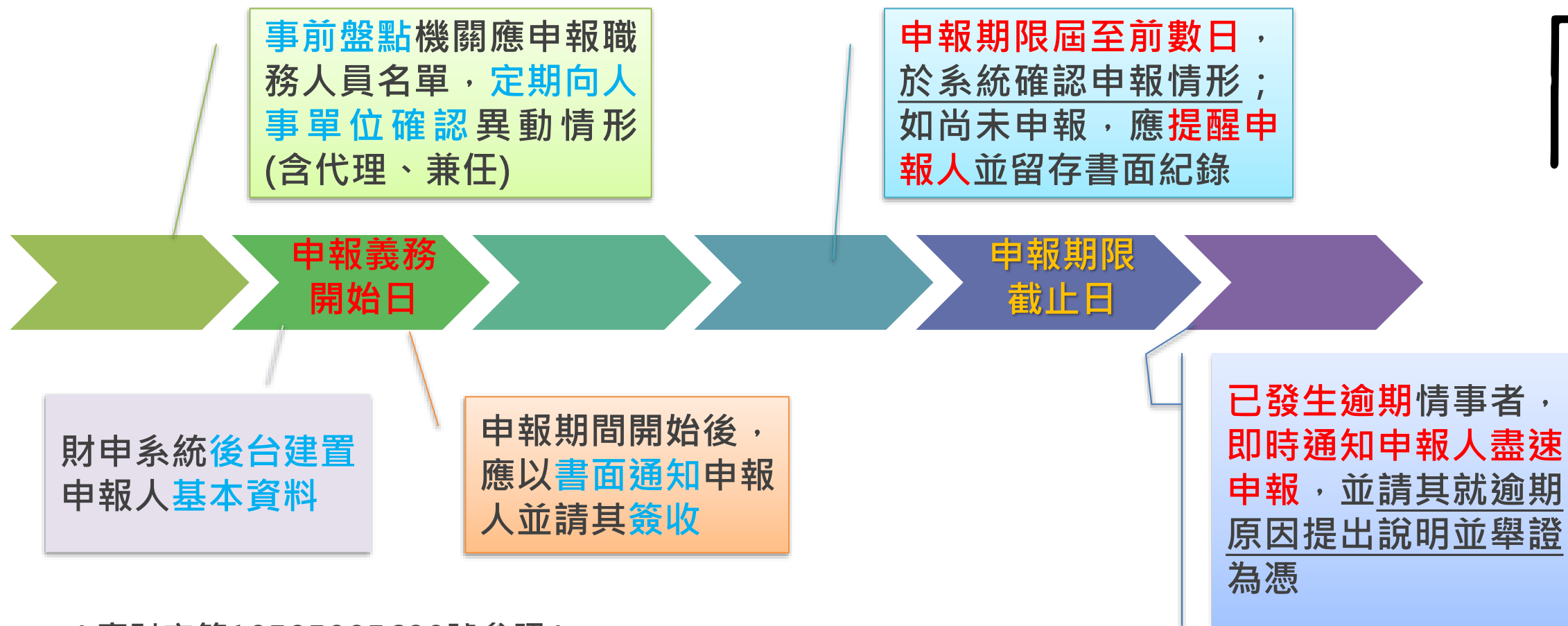
受理申報單位辦理 財申注意事項

受理申報及實審作業年度概述



通知申報義務人

- 為機先預防公職人員逾期申報財產致遭裁罰，建議政風單位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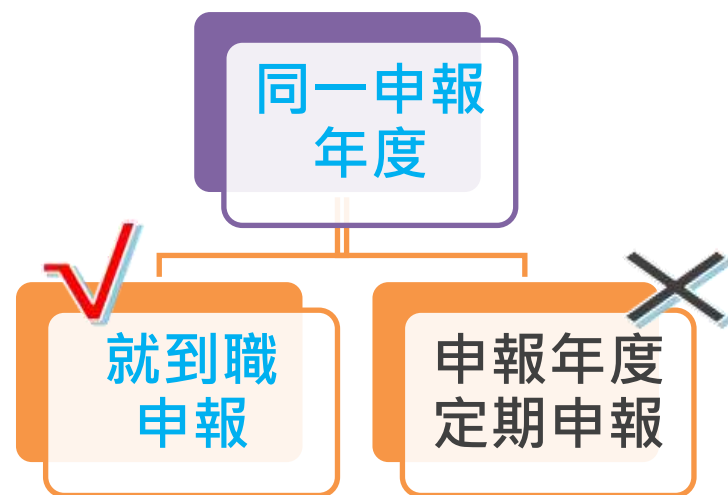


(廉財字第10505005690號參照)

申報競合

競合類型1

(本法3 I 後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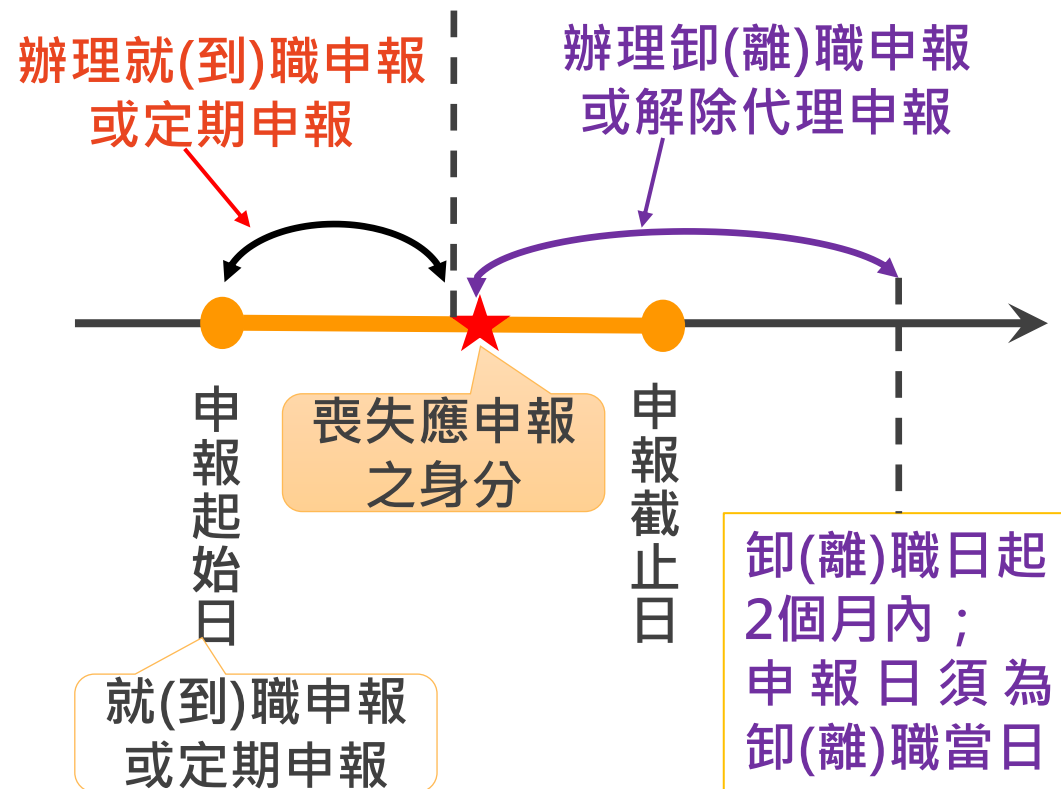
所稱「申報年度」，係以申報日
所在年度為準，而非交件日。

競合類型2

(本法施行細則9 V)

申報日須為卸(離)
職日之前一天

擇一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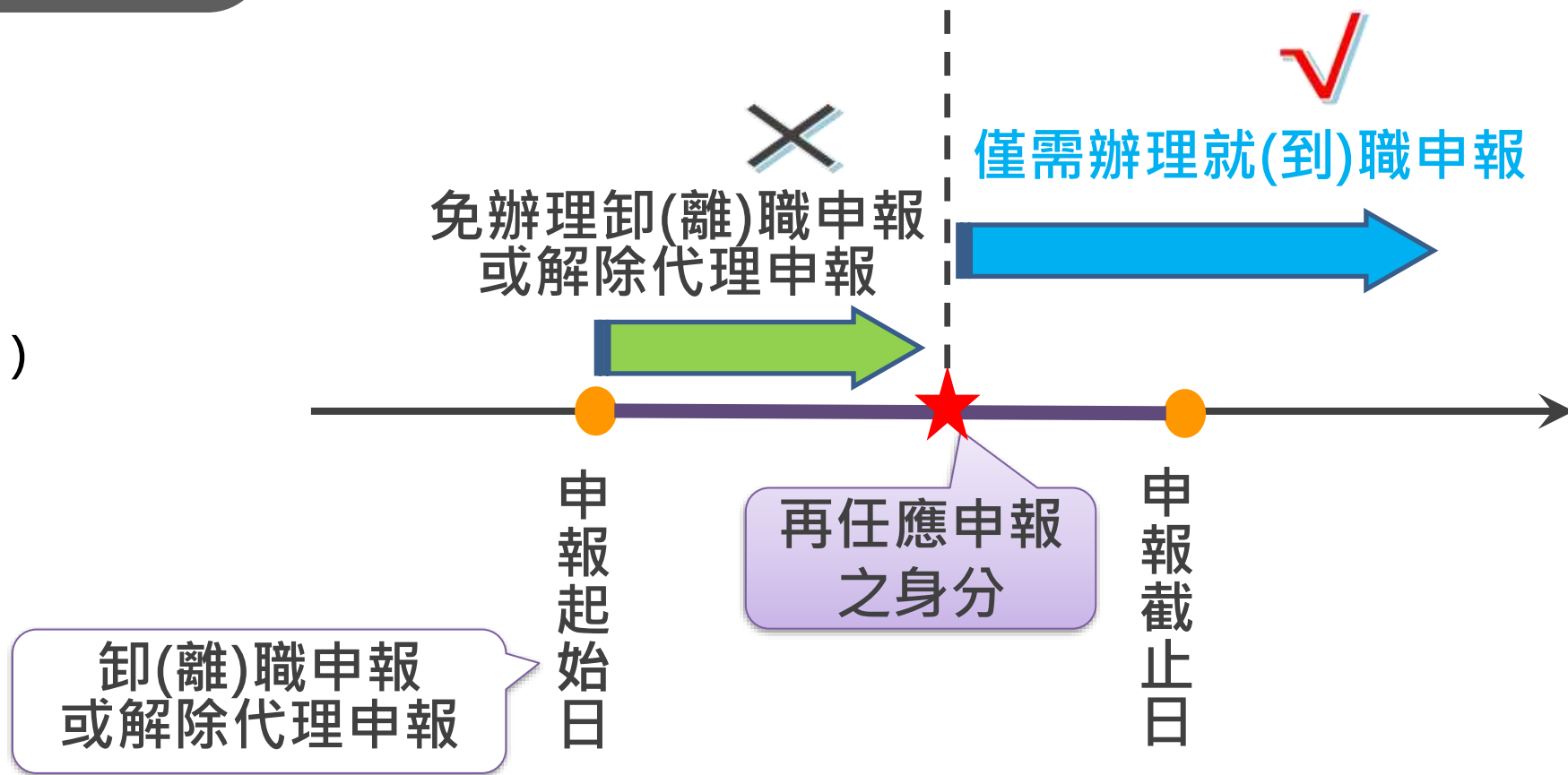


申報競合

競合類型3

前提要件：申報身分已中斷，或受理申報機關(構)不同。

(本法3Ⅱ)



申報競合案例

申報方式只有「**就到職申報**」！

申報期間競合

Q：申報人於106/11/1就到職，其申報期間為何？

申報日選擇何日？

可否免次(107)年度定期申報？

A：

1. 申報人**就到職申報期間為106/11/1 ~ 107/2/1**。(非辦理定期申報)
2. 申報日可於**106/11/1 ~ 107/2/1**間任擇一日。
3. 倘申報人**申報日擇107/1/1 ~ 107/2/1**間，始可免107年定期申報。

申報競合案例

就到職

卸離職

申報期間競合

Q：申報人於106/3/3就到職，復於106/4/3卸離職，應如何申報？
（本法施行細則9V）

A：

1. 申報人選擇辦理「就（到）職申報」，則其申報期限為106/6/3，申報日可於106/3/3～4/2間任擇一日。
2. 申報人選擇辦理「卸（離）職申報」，則其申報期限為106/6/3，申報日應擇卸（離）職當日即106/4/3。

申報競合案例

定期申報

卸離職

申報期間競合

Q：申報人職務為簡任11職等處長，於106年11月16日退休，依規定應如何辦理申報，申報日期如何填寫？可否於申報期限內自選一天為申報日？（本法施行細則9V）

A：申報方式有2種，申報人自行擇一辦理：

- 1.申報人可選「定期申報」，惟其申報日侷限於106/11/1 ~ 106/11/15期間，另需於106/12/31前完成申報。
- 2.申報人亦可選「卸（離）職申報」，申報日應填寫106/11/16，需於107/1/16前完成申報。

申報競合案例

申報期間競合

Q：下列申報人，何者不需辦理就（到）職申報？

1. 某區公所政風室課員調任**另一區公所**政風室主任。
2. 某醫院政風室主任調任**上級**政風處科長。
3. **某署**採購科長調任**同署**其他組稅務主管。
4. 法務部廉政署**副署長**陞任**署長**。

申報競合案例

申報期間競合

Q：申報義務人甲於A職務之卸（離）職申報期間（106/6/1～8/1）內，復於7/1起代理應申報財產之B職務，可否免除原職之卸（離）職申報而僅辦理新職B之代理申報？

A：

- 1.A職務卸（離）職申報期間屆滿前（106/8/1），B職務尚無申報義務（106/10/1才具申報義務）。
- 2.A職務→卸（離）職申報；B職務→俟代理滿3個月（106/10/1）辦理代理申報。

申報競合

競合類型4

多重職務（即本職
與兼職）之申報期
間競合

- 1人同時有2種以上應申報身分者，應分別向各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但受理申報機關(構)為同一機關(構)者，得合併以同一申報表申報。(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
- 夫妻分別具有應申報身分者，應各自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施行細則第10條第2項)。因非屬同1人，故縱使受理申報機關(構)相同，亦不得合併申報。

補正上傳

- 申報人於申報後發現申報資料錯誤時，得重新詳實填寫申報表，提出於原受理申報機關（構）申請更正，原申報表不得抽換；其採網路申報方式者，得自行更正後重新上傳申報資料。（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6條）
- 法務部公職人員網路申報系統於申報後至實施公開抽籤前，均可無限次數修改補正上傳，實審抽籤後係以抽籤前最新一次上傳紀錄為審查標的。（同前開辦法第7條第3項）

受理申報單位審查注意事項

形式審查

- 基本資料頁是否填寫正確
- 申報內容有無明顯錯誤或遺漏

實質審查

- 實審介接資料與申報資料不符時，應再向有關單位函詢確認
-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核案件核對結果認定處理原則」確實審查

受理財產申報形式審查

申報日是否合理

- 是否落在申報期間內、是否早於交件日
- 卸離職、解除代理者，為卸離職、解除代理當日

基本資料是否填寫正確

- 身分證字號是否正確
- 有無漏填配偶、未成年女資料

申報類別是否正確

- 就到職(代理)、卸離職(解除代理)、定期申報

已填載房屋，卻就土地部分 未申報(反之，亦然)

- 房屋與其所坐落之土地所有權同歸屬於一人寧為常態，此情形應再提醒申報人是否漏報土地

僅申報本人財產，未填列配 偶或未成年子女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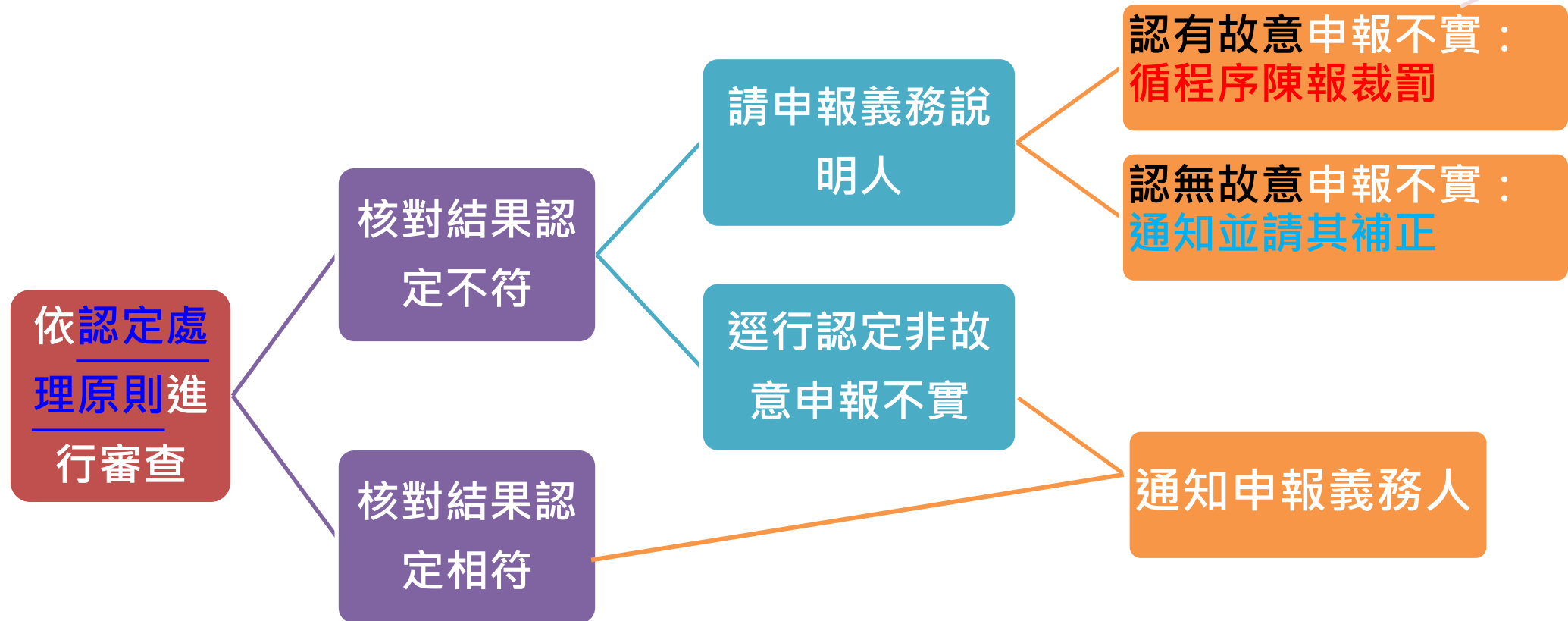
- 應確認申報義務人之基本資料，是否有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債務欄逕以概括整數申報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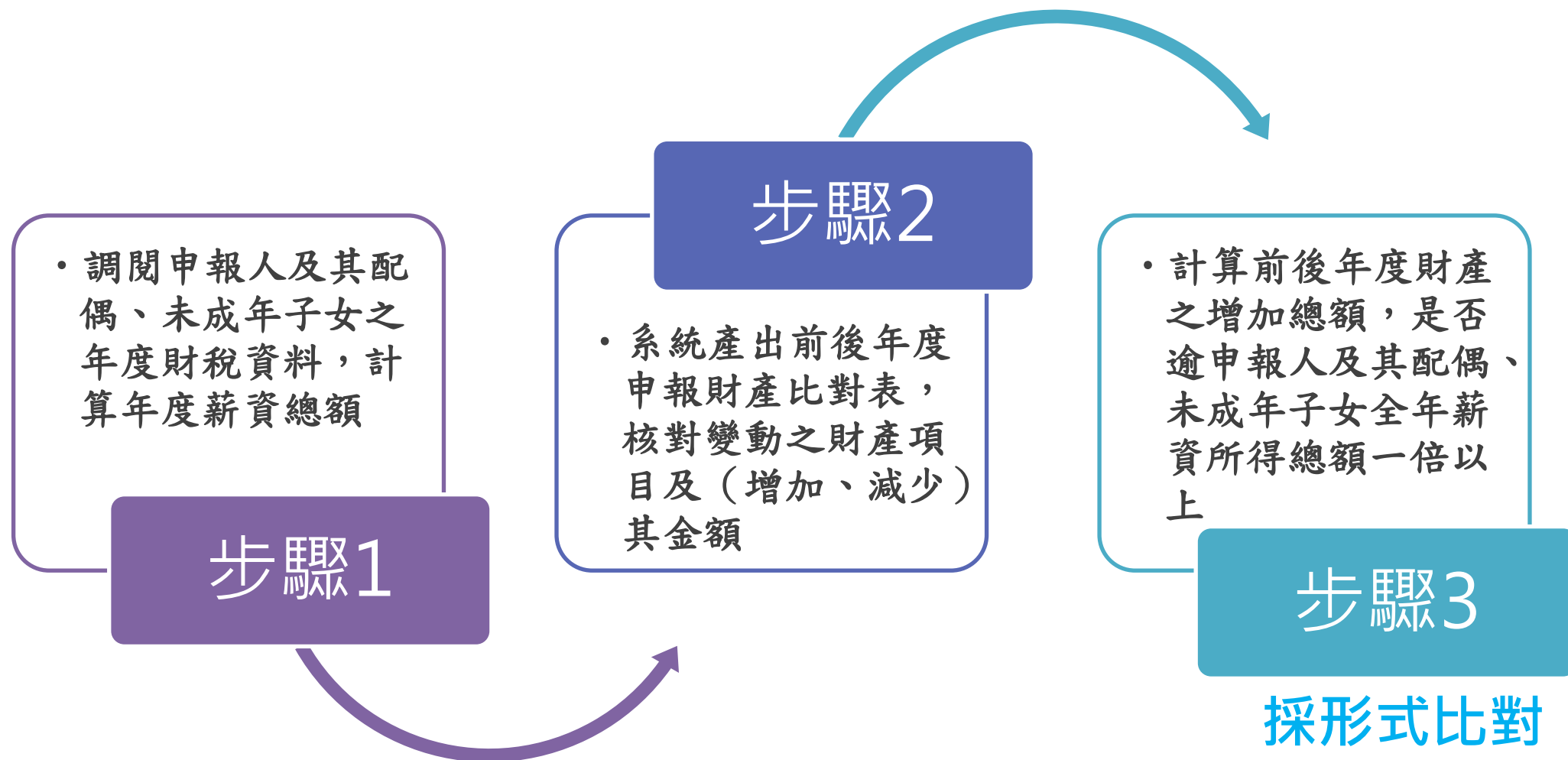
- 申報人可能係以初貸金額申報，或未予詳查即申報，務必請其查詢申報日當日之貸款餘額

受理財產申報實質審查

應再函詢有關單位
確認財產狀況



前後年度財產比對



申報系統(後台) 實質審查操作



實質審查功能 操作說明

- ◆ N101_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
- ◆ N102_前後年度申報財產比對
- ◆ N104_財稅資料查詢(含所得及財產)



N101 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

- ◆ 滑鼠游標移至N實質審核>點選【N101_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



N101 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

- ◆ 查詢條件：可選擇申報年度、受理申報機關、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
- ◆ 資料顯示列表：依據查詢條件過濾出之資料。
- ◆ 申報基準日：申報人該年度上傳之申報基準日。
- ◆ 上傳日期：申報人該年度上傳申報表時間。
- ◆ 操作：點選【審核】進入審核頁面。

N101_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

申報年度

受理申報機關

☐ 包含所屬機關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輸出格式 ☒ DOCX ☐ ODT

1

[1] [每頁10 筆] · 第1 頁 · 共1頁3筆]

操作	申報種類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	受理申報機關	申報基準日	上傳日期	財產直調日
2 審核 列印	就(到)職申報			法務部	法務部	1100803	110/08/04 09:02:58	110/08/03



N101 欄位介紹

- ◆ 申報內容：申報人自行上傳之申報內容(不可編輯)
- ◆ 查核結果：外部各機關提供之財產資料(可編輯)
- ◆ 比對結果：系統自動比對後之判定結果(系統自動運算)
- ◆ 審核結果：政風人員填寫查核意見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股票)	有價證券(票券、債券、其他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基金受益憑證)
其他財產	保險	虛擬資產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新增查核資料 回溯原查核資料 存檔									
序號	申報內容	查核結果		比對結果	審核結果				
4422842			編	與序號 ↓ 配對	相符	可與同項目財產序號配對			
4422843			編	與序號 ↓ 配對	相符				



N101 欄位介紹

- ◆ 申報內容：申報人自行上傳之申報內容(不可編輯)
- ◆ 查核結果：外部各機關提供之財產資料(可編輯)
- ◆ 比對結果：系統自動比對後之判定結果(系統自動運算)
- ◆ 審核結果：政風人員填寫查核意見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股票)	有價證券(票券、債券、其他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基金受益憑證)
其他財產	保險	虛擬資產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新增查核資料 回溯原查核資料 存檔									
序號	申報內容	查核結果		比對結果	審核結果				
4422842			編	與序號 ↓ 配對	相符	可與同項目財產序號配對			
4422843			編	與序號 ↓ 配對	相符				



N101 欄位介紹

2727372			編	與序號 ▼ 配對	相符。	相符 ▼
3011446			編	與序號 ▼ 配對	相符。	相符 ▼

- 1.無使用授權提供資料人員：灰色
- 2.使用授權提供資料人員
 - (1)資料無調整：藍色
 - (2)資料逕行修正：橙色
 - (3)自行新增資料：綠色
- 3.各項加總小計：粗體灰色
- 4.比對結果異常：紅色粗體字



N101 欄位介紹-回溯原查核資料

- ◆ 因應查核資料重新轉檔及使用需求，建置「回溯原查核資料」功能，提供各政風機構重新審核編輯使用。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股票)	有價證券(票券、債券、其他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基金受益憑證)
其他財產	保險	虛擬資產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新增查核資料		回溯原查核資料		存檔					

序號	申報內容	查核結果		比對結果	審核結果
4422842			編	與序號 ↓ 配對	相符。
4422843			編	與序號 ↓ 配對	相符。



N101 系統自動比對說明

- ◆ 比對結果：系統根據各財產key值進行判斷連結（例如：土地利用「地號」，建物利用「建號」）。
- ◆ 若無法順利比對，系統顯示：「漏報」或「無查核資料，溢報〇〇〇單位」。
- ◆ 若比對成功，系統出現：「相符」、「漏報」或「溢報〇〇〇單位」。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股票)	有價證券(票券、債券、其他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基金受益憑證)
其他財產	保險	虛擬資產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新增查核資料		回溯原查核資料		存檔					
序號	申報內容	查核結果		比對結果	審核結果				
3391670		編	與序號 ↓ 配對	金額溢報862元新臺幣					
3391671		新增		無查核資料，金額溢報561304元新臺幣					



N101 新增查核資料

- ◆ 使用時機：外部提供查核資料有缺漏。
- ◆ 點選【新增查核資料】，跳出填寫視窗。
- ◆ 點選【存檔】後，視窗將關閉，並新增一列查核資料。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股票)	有價證券(票券、債券、其他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基金受益憑證)
其他財產	保險	虛擬資產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新增查核資料		回溯原查核資料		存檔					
序號	申報內容		查核結果		比對結果		審核結果		
查無資料									

N101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船舶)-新增查核資料

種類	選單選其他項者，須自行輸入種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噸(公尺、管)
所有人		船籍港
登記(取得)原因	選單選其他項者，須自行輸入原因	登記(取得)時間 請選擇日期
		取得價額
存檔 刪除 重填		



N101 編輯查核結果

- ◆ 使用時機：
 1. 查核資料有誤。
 2. 需進行「人工比對」調整資料時。
- ◆ 點選【編】，跳出編輯視窗，可進行資料修改。
- ◆ 點選【存檔】，視窗將關閉，系統將自動重新計算比對結果。

N101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汽車)-編輯查核資料

種類 其他

廠牌型號 TEST

牌照號碼 TEST

登記(取得)時間 1030409

登記(取得)原因 買賣

汽缸容量 2354.00 C.C.

所有人

取得價額 0.00

2 存檔 刪除 重填

序號	申報內容	查核結果	比對結果	審核結果
3021982		1 編 2 存檔	相符	



N101 刪除查核結果

- ◆ 使用時機：
 1. 查核資料有誤。
 2. 需進行「人工比對」調整資料時。
- ◆ 點選【編】，跳出編輯視窗，可進行資料修改。
- ◆ 點選【刪除】，視窗將關閉，並移除查核結果。

N101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汽車)-編輯查核資料

種類 其他

廠牌型號 TEST

牌照號碼 TEST

登記(取得)時間 1030409

登記(取得)原因 買賣

汽缸容量 2354.00 C.C.

所有人

取得價額 0.00

2

存檔 刪除 重填

序號	申報內容	查核結果	比對結果	審核結果
3021982		1 編 配對	相符	



N101 填寫審核結果

- ◆ 政風人員可下拉選擇審核結果。
- ◆ 審核結果預設有：相符/ 備查/逕行認定非故意申報不實/不符，請申報人附佐證資料說明/未達申報標準。
- ◆ 於自由輸入的區塊，可填寫審查情形及備註等文字。
- ◆ 按上方【存檔】按鈕進行儲存。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股票)	有價證券(票券、債券、其他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基金受益憑證)
其他財產	保險	虛擬資產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新增查核資料		回溯原查核資料		存檔					

序號	申報內容	查核結果		比對結果	審核結果
4422946			編 與序號 ▼ 配對	相符。	相符 備查 逕行認定非故意申報不實 不符，請申報人附佐證資料說明 未達申報標準
4422980			編 與序號 ▼ 配對	相符。	



N101 列印

- ◆ 可選擇輸出格式DOCX或ODT，點選【列印】後，可匯出實質審核對照報表。

N101_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

申報年度

受理申報機關

☐ 包含所屬機關

身分證統一編號

輸出格式 ☒ DOCX ☐ ODT

姓名

[1] [每頁10 筆] · 第1 頁 · 共1頁3筆]

操作	申報種類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	受理申報機關	申報基準日	上傳日期	財產查調日
審核 <input checked="" type="button" value="列印"/>	就(到)職申報			法務部	法務部	1100803	110/08/04 09:02:58	110/08/03

實質審核對照報表.docx

全部顯示



N101 列印

- ◆ 若【列印】按鈕為灰色，需先點選【審核】按鈕，待審核視窗各項財產內容帶入後，關閉審核視窗，於N101重新查詢，【列印】按鈕即可點選。

N101_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

申報年度: 110 ▾

受理申報機關: 法務部 ▾ ▾ ▾ ▾

☐ 包含所屬機關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輸出格式: ☒ DOCX ☐ ODT

2

[1] [每頁10 筆] · 第1 頁 · 共1頁1筆]

操作	申報種類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	受理申報機關	申報基準日	上傳日期	財產查調日
1 審核 列印	定期申報			法務部	法務部	1101101	110/12/30 10:43:55	110/11/01

3

操作	申報種類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	受理申報機關	申報基準日	上傳日期	財產查調日
審核 列印	定期申報			法務部	法務部	1101101	110/12/30 10:43:55	110/11/01



N101 列印

- ◆ 從審核頁面亦可進行列印，會以N101查詢頁面所選的檔案格式匯出。

N101_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

申報年度

受理申報機關

☐ 包含所屬機關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輸出格式 ☒ DOCX ☐ ODT

2

操作	申報種類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	受理申報機關	申報基準日	上傳日期	財產查調日
<input checked="" type="button" value="審核"/> 列印	定期申報			法務部	法務部	1101101	110/12/30 10:43:55	110/11/01

N101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審核

申報年度

申報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報種類 申報基準日

上傳日期

3

全部顯示



N101 列印

- ◆ 按下【列印】按鈕，將匯出「實質審查對照表」DOCX/ODT檔。

110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核對照表			
申報人:測試申報人 身分證統編:Test 申報類別:定期申報 申報基準日:1101101 申報上傳日:1101225			
申報內容	查詢結果	系統比對結果	審核結果
一、土地：			
二、建物：			
三、船舶：			
四、汽車：			
五、航空器：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七、存款(新臺幣及外幣)：			
八、有價證券：1.〈股票〉			



N101 列印不符項目

- ◆ 按下【列印不符項目】按鈕，將匯出只有不符項目的「實質審查對照表」DOCX檔。

N101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審核

申報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報種類	定期申報	申報基準日	
上傳日期			



N101 列印不符項目

110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核對照表

申報人: [REDACTED] 身分證統編: [REDACTED] 申報類別: [REDACTED] 申報基準日: [REDACTED] 申報上傳日: [REDACTED]			
申報內容	查詢結果	系統比對結果	審核結果
一、土地：			
[REDACTED]		無查核資料。面積溢報 546 平方公尺	不符，請申報人附佐證資料說明。
二、建物：			
	[REDACTED]	漏報。	不符，請申報人附佐證資料說明。



常見問題

Q：查調之財產資料類型與查核結果財產欄位不符(如股票置放於其他相當價值財產欄)如何處理？

A：如發現有欄位不符情形，請逕自認定屬何種財產類型，並於實質審核資料比對結果表中填列。

Q：N101是否需正確維護？

A：本功能設置目的為提供所屬政風機構查調之財產資料，採直接對照表方式提供係為利於實質審查作業，並未強制各單位維護。



N102 前後年度申報財產比對

- ◆ 滑鼠游標移至N實質審核>點選【N102_前後年度申報財產比對】。



N102 前後年度申報財產比對

- ◆ 查詢條件：可選擇申報年度、受理申報機關、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
- ◆ 資料顯示列表：依據查詢條件過濾出之資料。
- 申報基準日：申報人該年度上傳之申報基準日。
- 上傳日期：申報人該年度上傳申報表時間。
- 操作：選擇比對年度後，按下【比對】。

N102_前後年度申報財產比對

年度

受理申報機關

☐ 包含所屬機關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比對年度

[1] [每頁10 筆, 第1 頁, 共1頁1筆]

操作	申報種類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	受理申報機關	申報基準日	上傳日期
比對	定期申報			法務部	法務部	1091101	2021/1/11 下午 02:20:51



N102 欄位介紹

- ◆ 申報項目：各財產種類項目名稱。
- ◆ 000年申報內容：申報人該年度上傳之申報內容，若該年度有「線上實質審查」，則以實質審查資料為統計依據。
- ◆ 比對財產增減情形：系統自動比對兩年度財產之增減情形。
- ◆ 審核結果：政風人員填寫查核意見。

申報項目	申報年度	108	申報年度	109	比對財產增減情形	審核結果
	申報基準日	1081101	申報基準日	1091101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統計來源	申報人申報	統計來源	實質審查		
一、土地	1 筆		1 筆		108年與109年財產申報內容相同，無增減情形。	經比對尚無發現異常增減情形。



N102 系統自動比對說明

- ◆ 比對結果：系統根據兩個年度財產之增減情形進行自動比對
- ◆ 比對結果可能出現「增加」、「減少」或「財產申報內容相同，無增減情形」。

七、存款 (總額)	22056908 元	70228944 元	增加48172036元	
八、有價 證券(總 額)	0 元	0 元	108年與109年財 產申報內容相同， 無增減情形。	經比對尚無發現異常增減情形。
九、其他 財產 1.珠寶、 古董、字 畫及其他 具有相當 價值之財 產	143 元	0 元	減少143元	
2.保險	33 筆	36 筆	增加3筆	



N102 填寫審核結果

- ◆ 政風人員可各別填寫審核結果，按下【存檔】按鈕進行儲存

N102前後年度申報財產比對-跨年度審核作業比對表

申報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稱 輸出格式 ☒ DOCX ☐ ODT

申報項目	申報年度	108	申報年度	109	比對財產增減情形	審核結果
	申報基準日	1080416	申報基準日	1090520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統計來源	申報人申報	統計來源	實質審查		
一、土地	9 筆		9 筆		108年與109年財產申報內容相同，無增減情形。	相符。
二、建物	10 筆		10 筆		108年與109年財產申報內容相同，無增減情形。	



N102 全年薪資所得

◆ 薪資所得資料細項請自行透過N104財稅資料查詢確認。

十三、備註				
-------	--	--	--	--

請參照N104財稅資料查詢。
全年薪資所得係指職務上或工作上所取得之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補助費等各種薪資收入。

存檔 列印



N102 列印

- ◆ 選擇輸出格式後按下【列印】按鈕，將匯出「跨年度財申審核作業比對表」DOCX/ODT檔。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N102前後年度申報財產比對-跨年度審核作業比對表' window. It includes input fields for '申報人' (Applicant), '職稱' (Position), and '身分證統一編號' (National ID Number). The '輸出格式' (Output Format) is set to 'DOCX' (selected with a blue dot) and 'ODT' (unselected with a white dot). A red box labeled '1' highlights the '輸出格式' section. A red box labeled '2' highlights the '列印' (Print) button. A red arrow points from the '列印' button to a file icon labeled '跨年度財申審核....docx' in the bottom left corner. A '全部顯示' (Show All) button is located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N102 列印

109~110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核作業比對表				
申報人		職稱		身分證字號
財產項目	109 年申報內容	110 年申報內容	(自動化)比對財產增減情形	
	申報基準日:1091101 申報類別:定期申報	申報基準日:1101101 申報類別:定期申報		
一、土地	20	20	109 年與 110 年財產申報內容相同，無增減情形。	
二、建物	13	13	109 年與 110 年財產申報內容相同，無增減情形。	
三、船舶	0	0	109 年與 110 年財產申報內容相同，無增減情形。	
四、汽車	3	3	109 年與 110 年財產申報內容相同，無增減情形。	



N102 注意事項

- ◆ 比對作業表統計來源有申報人申報、實質審查與無資料(紙本申報)等3種情形，來源如為實質審查係帶入N101之資料，進行前後年度比對作業時，請再次確認是否為應比對之資料。

申報項目	申報年度	108	申報年度	109	比對財產增減情形	審核結果
	申報基準日	1081101	申報基準日	1091101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統計來源	申報人申報	統計來源	實質審查		



N104 財稅資料查詢(含所得及財產)

- ◆ 滑鼠游標移至N實質審核>點選【N104_財稅資料查詢(含所得及財產)】。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Hi, 您好!!

首頁 A申報人基本資料 B申報資料 C各機關申報狀態查詢 D報表產製作業 F抽籤審核

K異常資料管理報表 M授權管理 N實質審核 S系統管理

N101_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

申報年度 110 ▾

受理申報機關 法務部

☐ 包含所屬機關

身分證統一編號

輸出格式 ☒ DOCX ☐ PDF

N101_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

N102_前後年度申報財產比對

N103_實質審核誤差值設定

N104_財稅資料查詢(含所得及財產)

姓名



N104 財稅資料查詢顯示畫面

- ◆ 查詢條件：可選擇申報年度、受理申報機關、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
- ◆ 資料顯示列表：依據查詢條件過濾出之資料。
- 申報基準日：申報人該年度上傳之申報基準日。
- 上傳日期：申報人該年度上傳申報表時間。
- 操作：選擇比對年度後，按下【查看】。

N104_財稅資料查詢(含所得及財產)

申報年度: 109 ▾

受理申報機關: 法務部 ▾ ▾ ▾ ▾

☐ 包含所屬機關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1

[1] [每頁10 筆] · 第1 頁, 共1頁2筆]

操作	申報種類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	受理申報機關	申報基準日	上傳日期
2 查看	定期申報			法務部	法務部	1091101	109/12/25 09:58:14



N104 財稅資料查詢顯示畫面

N104財稅資料查詢(含所得及財產)-查詢結果

申報人

申報種類

上傳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報基準日

職稱

列印

所得查詢結果	財產查詢結果(房屋)	財產查詢結果(土地)	財產查詢結果(汽車)	財產查詢結果(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投資明細資料)						
所得人姓名	給付編號	扣繳 (可扣抵)稅額	所得 類別	所得 格式	所得來源	扣繳單位名稱	扣繳單位地址	扣繳單位 負責人姓名	所得檔案編號	所得 註記
	704	0	1						109	

*註 所得類別:

【1】營利所得 【2】執行業務報酬、稿費所得 【3】薪資所得 【4】利息所得 【5】租賃、權利金所得 【7】財產交易所得 【8】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所得 【9】退職所得

*※本財稅資料僅供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使用，不得轉為他用或供非財產申報業務相關人員閱覽、使用。



N104 列印

- ◆ 在查調結果頁面按下【列印】按鈕，將匯出「財稅資料 (含所得及財產)」PDF檔。
- ◆ 財稅資料 (含所得及財產) PDF檔案，設有密碼加密，密碼為下載之管理者身分證字號。





N104 列印

109年度財稅資料(含所得及財產)

申報人： 身分證統編：

所得查調結果

所得人姓名	給付總額	扣繳(可扣抵)稅	所得類別 *註	所得格式	所得來源	扣繳單位名稱	扣繳單位地址	扣繳單位負責人姓	所得檔案編號	所得註記	異動日期
			3						109		1100401
			1						109		1100401
			1						109		1100401
			A						109		1100401
			4						109		1100401
			1						109		1100401
			3						109		1100401
			1						109		1100401

註 所得類別：

【1】營利所得 【2】執行業務報酬、稿費所得 【3】薪資所得 【4】利息所得 【5】租賃、權利金所得
 【7】財產交易所得 【8】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所得 【9】退職所得

財產申報裁罰案例

逾期申報裁罰案例

事實摘要：訴願人於110年間係新北市○○國小總務主任，110年8月1日卸（離）職，依法應於110年10月1日前完成申報財產，卻遲至110年10月17日始申報，**逾申報期限16日**，遭裁罰6萬元。

訴願人抗辯：因調任他校學務主任，為辦理全校教職員工防疫作業，**在當時防疫嚴峻及防疫優先前提下，順利完成教職員工疫苗接種作業及大型學校防疫工作**，致未及時申報。

訴願駁回之理由：

- **立法之初已考量公職人員業務繁忙程度**，訂定2個月之卸(離)職申報期間，**申報時間應屬充裕**。
- 訴願人**客觀上並非完全無從履行申報義務**。
- 縱卸任**前一年度財產申報均依法申報**，亦**無礙本件違法事實之認定**。

故意申報不實裁罰案例—漏報不動產

事實摘要：訴願人於108年間係○○派出所代理副所長，108年代理申報時，**漏報本人建物1筆**及債務數筆，漏報配偶債務數筆，故意申報不實金額總計635萬餘元，遭罰鍰13萬元。

訴願人抗辯：其漏報之建物因涉及遷村安置等問題，無法確知該建物為本人所有，且**長期來均以縣政府為納稅義務人**，其至109年間始由本人以納稅義務人名義繳納，並非故意申報不實，**至多僅為過失**。

訴願駁回之理由：

- 該筆建物以訴願人名義為所有權人之登記時間為101年，而**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須所有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訴願人難謂為不知。
- 建物所有權資料除可透過「**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單線上查詢**」外，亦得以自然人憑證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查調功能查詢**，或至**內政部地政司線上申請地籍存摺服務查詢**，抑或直接向**地政機關查詢**等方式確認，尚非難事。

故意申報不實裁罰案例—誤解債務毋須申報

事實摘要：訴願人於108年間係○○指揮部後勤科中校科長，於108年申報財產時，**漏報本人貸款及漏報配偶土地、股票、貸款及保險等數筆**，故意申報不實金額總計2千多萬餘元，遭裁罰53萬元。

訴願人抗辯：就漏報貸款部分，**債務非屬財產**，應不用且不知須申報，況**多為購買房屋之貸款，而該房屋業經申報**，故貸款應不用再申報。

訴願駁回之理由：

- 申報表臚列「**債務**」為獨立項目，申報人應非難以辨識該等財產之意義與性質。
- 申報表區分「**不動產**」及「**債務**」不同項目及欄位，足以辨識其意義與性質之異同，申報人應分別據實填載，況**貸款與不動產所有權歸屬尚屬有間**，當為一般人所知悉，**實難認已申報所貸款之房屋，即得免除該房屋貸款債務應申報之責任**，所訴實難採據。

故意申報不實裁罰案例—漏報保險

事實摘要：訴願人於108年申報財產時，**漏報配偶**土地9筆、建物2筆及**保險6筆**，溢報配偶土地1筆，故意申報不實金額總計1,797萬餘元，遭裁罰24萬元。

訴願人抗辯：首次申報，**不熟稔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務及網路系統**，且其配偶不了解**終身壽險、長壽保本保險**，亦不清楚**儲蓄還本型保單、終身醫療險**也必須列入，導致漏列保險。

訴願駁回之理由：

- **法定申報義務**，不因有無參加財產申報之教育訓練而有差異，既對財產申報作業不熟悉，**自應於申報前先行研閱相關規定**，如仍有疑義，應於申報前向受理申報單位詢明。
- 有關申報險種之範圍及定義，**申報表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17點及申報表之「保險」欄位下方**，均有明定。

故意申報不實裁罰案例—漏報配偶財產（感情不睦）

事實摘要：訴願人於108年間擔任○○警察局副局长，辦理就(到)職申報財產時，除漏報本人之保險外，**漏(短、溢)報配偶之土地、存款、保險、貸款等數筆**，故意申報不實金額總計2千萬餘元，遭裁罰44萬元。

訴願人抗辯：從事警職長年在外，**與配偶感情不睦**，已告知配偶須配合法令申報財產，然遭**配偶拒絕提供申報日之財產資料**，並有配偶聲明書。

訴願駁回之理由：

- 本法所定申報義務人係訴願人，該法所課予者，**乃係誡命訴願人應確實與配偶溝通、查詢後再為申報**，非課予配偶主動提供相關財產資料之義務，如確有不能申報配偶財產之正當理由，應於申報表備註欄中註明，並於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核。
- 惟查申報表之**備註欄未載有何不能正確申報配偶財產之情事**，且訴願人所附配偶聲明書，係原處分作成後始提出，應屬事後置辯之詞。

彙整經訴願、判決不予採納之抗辯事由

因公務繁忙而疏未申報，致逾期申報：×

因政風單位未通知申報，致逾期申報：×

前或後一年度已申報該項財產，故當年度無申報不實之故意：×

已辦理財產授權，而無申報不實之故意：×

政府有查詢財產權限，一查即知，本人並未隱匿財產：×

父母以自己名義登記之財產，而未告知當事人：×

配偶感情不睦（但未於申報表備註欄載明）：×



THANKYOU